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1〕328号

签发人：刘珂滨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5日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中泰证券受聘担任薪泽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日为2021年1月6日。



中泰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薪泽奇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本辅导期（2021年3月至6月）的有关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全面尽职调查，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

2、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

3、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4、根据前期尽职调查中辅导对象存在的重点问题，采取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5、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深入了解发行



上市、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嵇志瑶、吴彦栋、刘贵萍、陈之彬、马骏王、赵伟、龚彦嫣、李传冲 8 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嵇志瑶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3、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人员名单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黄仁豹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 2  | 杨碧林  |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
| 3  | 袁军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 杨光耀  | 董事                      |
| 5  | 陆建华  | 董事                      |
| 6  | 徐志明  | 监事会主席                   |
| 7  | 王波   | 职工代表监事                  |



| 序号 | 人员名单 | 与公司的关系 |
|----|------|--------|
| 8  | 张跃峰  | 监事     |
| 9  | 王永秋  | 财务总监   |

####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梳理各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成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并保障公司资产权属的完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 (2) 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3) 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治观念及诚信意识。

##### (4)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薪泽奇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和时间安排。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也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双方都按照《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未有违约事项发生。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薪泽奇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提供辅导机构所需的各种资料，能够和辅导工作人员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薪泽奇在接受辅导后,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公告》,中泰证券也在官方网站上披露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主要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

###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良好。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三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级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严格的监督及督促。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

####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通过本阶段辅导，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对国内资本市场现状及法律法规，尤其是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的学习。

####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薪泽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已聘请募投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针对历史上存在的工会股退出事项，中泰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已经对历史上的持股会员进行了实地访谈，股权确认比例已经达到 80%，剩余部分股东还需进一步走访核查。后续辅导工



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落实相关事宜，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与技术的资料，并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公司对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研究问题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取得了辅导的阶段性成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间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薪泽奇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对其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通过询问薪泽奇的经营情况、查阅薪泽奇经营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同薪泽奇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深入调查，确定了公司目前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薪泽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在集中培训的过程中，辅导人员系统地介绍了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重点审核问题等专题。

通过本期辅导，薪泽奇进一步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的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阶段性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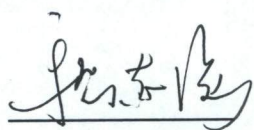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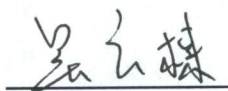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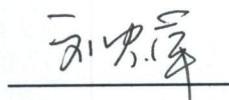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名：



嵇志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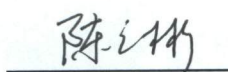
吴彦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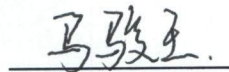
刘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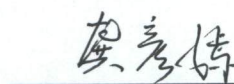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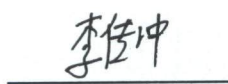
陈之彬



马骏王



龚彦嫣



李传冲

